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時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7號17樓

***** 目 錄 *****

	<u>頁次</u>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臨時動議.....	3
附件	
附件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4
附件二、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書.....	6
附件三、一一一年度董事酬金.....	7
附件四、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	8
附件五、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24
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5
附錄二、章程.....	35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41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九十七號十七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 承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4 頁至第 5 頁。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6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報表提撥前稅前淨利金額為新台幣 209,678,495 元，提列員工酬勞 2.5%計新台幣 5,241,963 元，發放對象為本公司之員工及提列董事酬勞 1%計新台幣 2,096,785 元，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作業事宜。
一一一年度董事酬金，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7 頁。

第四案：其他報告事項：無。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敬請承認。

說明：謹造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有關上述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4頁至第5頁及附件四第8頁至第23頁。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1. 擬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之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24頁。
2. 本次擬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4.3元，即每仟股配發4,300元。
3. 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配發不足1元之差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分配之。
4. 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5. 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
謹提請承認。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銷 售 量			營 業 收 入		
	110 年	111 年	增(減)%	110 年	111 年	增(減)%
眼鏡	5,902,454	6,362,713	7.80%	2,913,322	3,297,876	13.20%

一一一年度持續增加門市據點，使全集團營運據點總數增加 13 家，共計 340 家。本年度新冠疫情影響趨緩，國內防疫政策逐漸鬆綁，使國內零售消費動能有所回溫，銷售量較前一年度增加 7.80%，整體營業收入則較前一年度成長 13.20%。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一一一年會計年度		
	預 算 數	實 際 數	達 成 率
營業收入	3,351,060	3,297,876	98.41%
營業成本	1,365,020	1,286,923	94.28%
營業毛利	1,986,040	2,010,953	87.51%
營業費用	1,814,438	1,824,026	100.53%
營業淨利	171,602	186,927	108.93%
營業外收入	250,426	111,571	44.55%
營業外支出	20,368	92,675	455.00%
稅前淨利	401,660	205,822	51.24%
所得稅費用	81,365	35,641	43.80%
本期淨利	320,295	170,181	53.13%

一一一年國內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已逐漸下降，眼鏡零售產業在國內消費動能回溫的情況下，公司營收達成率為 98.41%，營業成本達成率為 94.28%，成本率則由一一〇年之 40.01% 下降至 39.02%；營業毛利率由 59.99% 上升至 60.98%，營業毛利達成率為 87.51%；營業淨利達成率則為 108.93%，整體營業情形在國內疫情趨緩下已有所提升。

在業外部分，本期營業外收入主要為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股利收入，但在本期採權益法之投資呈現虧損的情況下，使營業外收入達成率僅為 44.55%，營業外支出則因本期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及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大幅增加，使達成率為 455.00%。綜上所述，一一一年度整體營業結果在業外表現下滑的情況下，產生 170,181 仟元之獲利，達成預算淨利目標之 53.13%。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一一年度營業收入 3,297,876 仟元，較一一〇年度 2,913,322 仟元，增加 384,554 仟元，成長 13.20%，一一一年度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693,351 仟元，較一一〇年度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677,862 仟元，增加 15,489 仟元。

一一一年度稅前淨利 205,822 仟元，較一一〇年度稅前淨利 350,039 仟元，獲利減少 144,216 仟元；一一一年度結算淨利 170,181 仟元，較一一〇年度結算淨利 285,652 仟元，淨利減少 115,470 仟元，減少 40.42%；股東權益報酬率由一一〇年度之 10.87% 衰退至 6.49%，每股盈餘則由一一〇年度 4.83 元，減少至 2.83 元，整體營業結果相較一一〇年度獲利呈現衰退，主係因業外表現不佳所致。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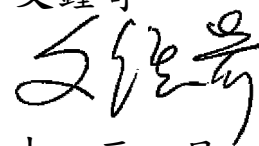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決算表冊，其中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育峰、寇惠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文鍾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薪資報酬報告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C)(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董事長	捷富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蔡國洲	0	0	0	0	324	40	40	364	1,320	0	0	1,320	1,684	0.99%	1,684	0.99%		
副董事長	蔡國平	0	0	324	324	324	32	32	356	0	0	0	356	356	0.21%	356	0.21%		
董事	陳劉惠鈺	0	0	161	161	161	24	24	185	0	0	0	185	185	0.11%	185	0.11%		
董事	捷富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蔡宜珊	0	0	161	161	161	40	40	201	3,351	113	113	3,351	3,665	2.15%	3,665	2.15%		
董事	姚琇碧	0	0	161	161	161	40	40	201	0	0	0	201	201	0.12%	201	0.12%		
董事	寶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關子江	0	0	161	161	161	40	40	201	0	0	0	201	201	0.12%	201	0.12%		
董事	智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智偉	0	0	161	161	161	40	40	201	0	0	0	201	201	0.12%	201	0.12%		
獨立董事	文鍾奇	0	0	161	161	161	50	50	211	0	0	0	211	211	0.12%	211	0.12%		
獨立董事	吳孟柔	0	0	161	161	161	50	50	211	0	0	0	211	211	0.12%	211	0.12%		
獨立董事	蔡育菁	0	0	161	161	161	50	50	211	0	0	0	211	211	0.12%	211	0.12%		
獨立董事	梁榮輝	0	0	161	161	161	50	50	211	0	0	0	211	211	0.12%	211	0.12%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採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董事除董事酬勞及車馬費外，並未領有其他酬金。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評估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係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市場競爭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另產品亦可能不符市場需求而產生呆滯情形，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及是否依相關會計準則辦理；透過檢視存貨庫齡報表，抽樣測試存貨是否分類於適當庫齡區間；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測試以評估跌價損失認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振



許育峰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4,278	2	128,207	2
1110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830,319	13	76,075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911,085	15	182,623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031,544	16	116,84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	-	20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29,534	-	24,696	1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38,891	1	32,005	1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584,122	10	584,822	10
1410 其他流動資產	21,940	-	23,213	-
流動資產總計	3,601,713	57	1,168,695	2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8,162	1	107,086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103,159	2	91,53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459,956	7	2,291,479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1,145,144	19	1,165,902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788,234	12	703,571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79,165	1	79,745	2
1780 無形資產	19,197	-	18,2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0,064	-	13,201	-
1915 預付設備款	10,000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五))	73,312	1	73,104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0,319	-	16,485	-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46,712	43	4,560,382	80
資產總計	\$ 6,348,425	100	5,729,07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100		210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2160		216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六(十二)及(七))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280		228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	2320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流動負債總計	2,299,610	36	1,574,785	2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540		254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550		2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580		2580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四))	2645		2645	
非流動負債總計	243,782	4	246,353	4
負債總計	1,449,910	23	1,505,355	26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3400		3400	
其他權益	36XX		36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4,878,515	77	4,223,722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48,425	100	5,729,077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3,297,876	100	2,913,3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1,286,923	39	1,165,646	40
營業毛利	2,010,953	61	1,747,676	6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29,984	52	1,586,242	55
6200 管理費用	94,042	3	93,188	3
營業費用合計	1,824,026	55	1,679,430	58
營業淨利	186,927	6	68,24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二十二)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7,822	1	10,465	-
7010 其他收入	63,028	2	103,794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51)	-	14,813	1
7050 財務成本	(28,985)	(1)	(21,38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8,019)	(2)	174,10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895	-	281,793	10
7900 稅前淨利	205,822	6	350,039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七))	35,641	1	64,387	2
8200 本期淨利	170,181	5	285,652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70	-	3,78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352	1	13,226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49	-	(1,47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94	-	756	-
	29,977	1	14,77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01	-	(18,603)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00	-	(3,72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201	-	(14,88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7,178	1	(10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7,359	6	285,543	1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0,186	5	289,898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5)	-	(4,246)	-
	\$ 170,181	5	285,652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7,364	6	289,789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5)	-	(4,246)	-
	\$ 207,359	6	285,543	1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83		4.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83		4.81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價(損)益	合計	合計			
普通股	423,671	242,569	1,105,002	1,771,242	(135,404)	(119,262)	(254,666)	2,600,644	5,849	2,606,493	
資本公積	-	-	289,898	289,898	-	-	-	289,898	(4,246)	285,652	
本期淨利(損)	-	-	2,567	2,567	(14,882)	12,206	(2,676)	(109)	-	(1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92,465	292,465	(14,882)	12,206	(2,676)	289,789	(4,246)	285,5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92,465	292,465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2,634	-	(32,634)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2,097	(12,097)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40,240)	(240,240)	-	-	-	(240,240)	-	(240,24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1,964)	-	(1,964)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895)	(895)	-	-	-	(895)	-	(895)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6,305	254,666	1,111,601	1,822,572	(150,286)	(107,056)	(257,342)	2,647,334	1,603	2,648,937	
本期淨利(損)	-	-	170,186	170,186	-	-	-	170,186	(5)	170,1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625	3,625	7,201	26,352	33,553	37,178	-	37,1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73,811	173,811	7,201	26,352	33,553	207,364	(5)	207,359	
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157	-	(29,157)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676	(2,676)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58,258)	(258,258)	-	-	-	(258,258)	-	(258,25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3,530)	-	(3,530)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1,603)	(1,603)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6,000	6,0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2,306	2,306	-	(2,306)	(2,306)	-	-	-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5,462	257,342	997,627	1,740,431	(143,085)	(83,010)	(226,095)	2,592,910	5,995	2,598,905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會計主管：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5,822	350,0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6,760	440,392
攤銷費用	8,692	7,1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15,384	(10,779)
利息費用	28,985	21,383
利息收入	(37,822)	(10,465)
股利收入	(23,681)	(8,5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48,019	(174,10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3)	(21)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79	(6,72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05,933	258,3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09	(209)
應收帳款增加	(4,838)	(9,07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886)	6,326
存貨減少	700	21,69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273	366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增加	(364)	(30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186	(29,962)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59,423)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0,220	(21,74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6,233	-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9,547)	10,33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068	5,5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831	(17,044)
調整項目合計	517,764	241,286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723,586	591,325
收取之利息	37,822	10,465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	107,120
支付之利息	(28,474)	(20,800)
支付之所得稅	(39,583)	(10,2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3,351	677,8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4,995)	(106,89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1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3,168)	(116,84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845	81,53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3,334)	(9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3,646	72,47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73,573)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283,86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414)	(124,2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0	68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8)	2,468
取得無形資產	(9,615)	(8,15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000)	-
收取之股利	26,814	8,5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9,836)	(280,4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17,610	98,2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0,195)	(27,546)
存入保證金減少	(2,571)	(3,922)
租賃本金償還	(324,885)	(310,050)
發放現金股利	(258,258)	(240,24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99)	(473,55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4,855	2,5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071	(73,6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207	201,8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4,278	128,20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評估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市場競爭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另產品亦可能不符市場需求而產生呆滯情形，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及是否依相關會計準則辦理；透過檢視存貨庫齡報表；抽樣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測試存貨是否分類於適當庫齡區間；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測試以評估跌價損失認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振



許育峰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6,662	1	84,563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3,798	-	20,00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798,465	14	101,263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10,000	-	10,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	-	1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14,288	-	12,639	-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15,017	-	27,026	1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402,775	8	398,169	8
1410 其他流動資產	15,269	-	17,260	-
流動資產總計	1,326,274	23	671,118	1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8,162	1	107,086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103,159	2	91,53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536,750	44	2,580,321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998,166	17	1,033,158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567,655	10	500,489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79,165	2	79,745	2
1780 無形資產	18,558	-	16,1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8,224	-	10,64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五))	54,944	1	55,229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0,319	-	16,485	-
非流動資產總計	4,425,102	77	4,490,805	87
資產總計	\$ 5,751,376	100	5,161,92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972,000	17	353,500	7
應付票據	3,772	-	4,413	-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217,502	4	282,645	5
應付帳款	106,930	2	38,868	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六(十二)及七)	262,484	4	280,781	5
本期所得稅負債	56,872	1	38,644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14,628	4	165,968	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	27,061	-	27,850	1
其他流動負債	37,917	1	29,992	1
流動負債總計	1,899,166	33	1,222,661	2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364,859	6	391,348	8
負債準備－非流動	13,807	-	14,481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316,700	6	341,708	7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357,743	6	336,362	6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四))	206,191	4	208,029	4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59,300	22	1,291,928	25
負債總計	3,158,466	55	2,514,589	49
權益(附註六(十八))：				
普通股股本	600,599	11	600,599	12
資本公積	477,975	8	481,505	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85,462	8	456,305	9
特別盈餘公積	257,342	4	254,666	5
未分配盈餘	997,627	18	1,111,601	21
保留盈餘合計	1,740,431	30	1,822,572	35
其他權益	(226,095)	(4)	(257,342)	(5)
權益總計	2,592,910	45	2,647,334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751,376	100	5,161,923	100



董事長：

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2,429,194	100	2,148,4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u>925,572</u>	<u>38</u>	<u>841,847</u>	<u>39</u>
營業毛利	<u>1,503,622</u>	<u>62</u>	<u>1,306,579</u>	<u>61</u>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23,097	50	1,117,716	52
6200 管理費用	<u>89,082</u>	<u>4</u>	<u>93,188</u>	<u>5</u>
營業費用合計	<u>1,312,179</u>	<u>54</u>	<u>1,210,904</u>	<u>57</u>
營業淨利	<u>191,443</u>	<u>8</u>	<u>95,675</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9,116	-	8,713	1
7010 其他收入	62,233	3	84,92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24	-	3,541	-
7050 財務成本	(21,028)	(1)	(17,44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43,448)</u>	<u>(2)</u>	<u>178,103</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897</u>	<u>-</u>	<u>257,840</u>	<u>12</u>
7900 稅前淨利	202,340	8	353,515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u>32,154</u>	<u>1</u>	<u>63,617</u>	<u>3</u>
8200 本期淨利	<u>170,186</u>	<u>7</u>	<u>289,898</u>	<u>1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70	-	3,78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908)	-	8,521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2,109	1	3,22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694</u>	<u>-</u>	<u>756</u>	<u>-</u>
	<u>29,977</u>	<u>1</u>	<u>14,773</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01	-	(18,603)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800</u>	<u>-</u>	<u>(3,721)</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7,201</u>	<u>-</u>	<u>(14,882)</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7,178</u>	<u>1</u>	<u>(109)</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7,364</u>	<u>8</u>	<u>289,789</u>	<u>13</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83</u>		<u>4.8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83</u>		<u>4.81</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實現評價(損)益	
普通股	483,469	423,671	242,569	1,105,002	(135,404)	(119,262)	2,600,644
股本	-	-	-	289,898	-	-	289,898
	-	-	-	2,567	(14,882)	12,206	(109)
	-	-	-	292,465	(14,882)	12,206	289,789
	-	32,634	-	(32,634)	-	-	-
	-	-	12,097	(12,097)	-	-	-
	-	-	-	(240,240)	-	-	(240,240)
	(1,964)	-	-	-	-	-	(1,964)
	-	-	-	(895)	-	-	(895)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1,505	456,305	254,666	1,111,601	(150,286)	(107,056)	2,647,334
本期淨利	-	-	-	170,186	-	-	170,186
其他綜合損益	-	-	-	3,625	7,201	26,352	37,178
綜合損益總額	-	-	-	173,811	7,201	26,352	207,364
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29,157	-	(29,157)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2,676	(2,676)	-	-	-
現金股利	-	-	-	(258,258)	-	-	(258,258)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530)	-	-	-	-	-	(3,530)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7,975	485,462	257,342	997,627	(143,085)	(83,010)	2,592,91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2,340	353,5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7,100	320,268
攤銷費用	7,086	5,6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6,202	(2,320)
利息費用	21,028	17,444
利息收入	(9,116)	(8,713)
股利收入	(19,277)	(5,2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43,448	(178,10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83)	49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287	(4,92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86,275</u>	<u>144,14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98	(198)
應收帳款增加	(1,649)	(6,465)
其他應收款減少	12,009	6,051
存貨(增加)減少	(4,606)	12,03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991	2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增加	(364)	(306)
應付票據減少	(641)	(10,913)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65,143)	(5,50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8,062	(20,30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8,297)	19,64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925	3,6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15)</u>	<u>(2,256)</u>
調整項目合計	<u>385,760</u>	<u>141,886</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588,100	495,401
收取之利息	9,116	8,713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134,025	84,113
支付之利息	(20,667)	(17,042)
支付之所得稅	(39,006)	(9,8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1,568	561,2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4,995)	(61,3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1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24)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98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6,32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355)	(84,5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0	30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85	(1,307)
取得無形資產	(9,533)	(5,166)
收取股利收入	19,277	5,2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3,967)	(90,7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18,500	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7,278)	(27,546)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38)	(4,635)
租賃本金償還	(236,628)	(225,876)
發放現金股利	(258,258)	(240,2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4,498	(458,2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901)	12,2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563	72,3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662	84,56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期初未分配盈餘		\$ 821,510,029
本期稅後淨利	\$ 170,185,96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776,129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848,64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保留盈餘影響數	2,305,725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76,116,46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7,611,646)
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1,247,26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11,262,107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4.3 元)	(\$ 258,257,561)	(258,257,561)
期末未分配盈餘		\$ 753,004,546
備註： 1. 本項盈餘分配優先分配一一一年度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目的：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範圍：本公司股東會之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3. 權責單位：
 - 3.1 財會室：負責本辦法之制訂及編修。
 - 3.2 議事事務單位：負責股東會議事事務之執行。
4. 定義：
5. 作業內容：
 - 5.1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5.1.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5.1.2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5.1.3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5.1.4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5.1.5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5.1.6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1.7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5.1.8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5.1.9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5.1.10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5.1.11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5.1.12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5.1.13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5.1.14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5.1.15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1.16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1.17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5.2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5.2.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5.2.2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5.2.3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5.2.4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5.3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5.3.1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5.3.2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5.3.3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5.3.4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5.3.5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5.3.6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5.4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5.4.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5.4.2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5.4.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5.4.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4.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5.5 股東會之出席：
 - 5.5.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5.5.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5.5.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5.3.5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5.5.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5.6 議案討論：
- 5.6.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5.6.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5.6.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5.6.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5.7 股東發言：
- 5.7.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5.7.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5.7.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5.7.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5.7.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5.7.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5.7.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5.7.8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5.8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5.8.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5.8.2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5.8.3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5.8.4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5.8.5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5.8.6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5.8.7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5.8.8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5.8.9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8.10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5.8.11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5.8.12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5.8.13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5.8.14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5.8.15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5.8.16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 5.3.5 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5.8.17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5.8.1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5.9 選舉事項：

- 5.9.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5.9.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10 股東會議事錄：

- 5.10.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10.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5.10.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5.10.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5.10.5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5.11 對外公告：
- 5.11.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5.11.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5.11.3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5.12 會場秩序之維護：
- 5.12.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5.12.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5.12.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5.12.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5.13 休息、續行集會：
- 5.13.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5.13.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5.13.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5.14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5.14.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5.14.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14.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5.14.4 前條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5.14.5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5.15 通訊障礙及數位落差股東之處理：
- 5.15.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5.15.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5.15.3 發生前條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5.15.4 依第 5.15.2 條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5.15.5 依第 5.15.2 條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5.15.6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 5.15.2 條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 5.15.2 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5.15.7 發生前條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5.15.8 本公司依第 5.15.2 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5.15.9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 5.15.2 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5.15.10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6.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7. 相關文件：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 使用表單：無。

9. 實施及修訂歷程：

9.1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80 年 6 月 29 日首次制訂並於奉准公佈日起施行。

9.2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24 日。

9.3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

9.4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

9.5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9.6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9.7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

9.8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10. 作業流程：無。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定為「FORMOSA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2、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6、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7、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8、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9、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0、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11、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JZ99060 驗光配鏡服務業。
- 14、IZ01010 影印業。
- 15、IZ02010 打字業。
- 16、IZ10010 排版業。
- 17、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9、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0、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21、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22、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23、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 24、JA02040 鐘錶修理業。
- 25、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26、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27、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28、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29、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30、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31、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32、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33、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3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並得對外保證。本公司對外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規定。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伍仟萬元整，分為捌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七條：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及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或「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申請過戶，經登載於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依公司法及一般法令規定辦之。

第十條：換發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會議應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公告。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一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低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董事(包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給之。有關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定之。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分配時，另依第三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全體董事購買責任險，其金額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各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副總經理及協理之任免，應由總經理提名之。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算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7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廿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廿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現況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符合獨立董事規定)：
 - (1). 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四、八〇四、七九一股。
 - (2).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範。
2. 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股東常會日期:112年6月30日

職 稱	姓 名	目前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捷富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蔡國洲	10,785,057	17.95%
副董事長	蔡國平	389,439	0.64%
董事	陳劉惠鈺	2,396,975	3.99%
董事	捷富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蔡宜珊	10,785,057	17.95%
董事	寶島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闕子江	874,115	1.45%
董事	智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智偉	1,300,972	2.16%
董事	姚琇碧	0	0.00%
獨立董事	蔡育菁	0	0.00%
獨立董事	文鍾奇	0	0.00%
獨立董事	吳孟柔	0	0.00%
獨立董事	梁榮輝	0	0.00%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15,746,558	26.21%

